

从一个简单的侵权案件看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权立法的必要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4_BB_8E_E4_B8_80_E4_B8_AA_E7_c122_480134.htm 从2004年以来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已成功举行两届，而且规模越来越大，参展商越来越多。随着中国-东盟博览会知名度的日益提高以及对区域经济影响的增加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的商业运作价值越来越突出，不法商家乘机冒用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名称、专有名词、标志等现象时有发生，对中国-东盟博览会相关标志进行立法保护，已是刻不容缓。2004年，首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顺利召开。为使中国-东盟博览会顺利召开，国家和广西地方政府投入大量资金，使博览会的标志及相关无形资产的价值越来越显现。与此同时，为筹集经费，博览事务局与广西区内及国外一些商家签订了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”、“指定产品或服务”等协议，通过特许信誉好、有资金实力的商家有偿使用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的方式，筹集了不少资金。然而，由于我国现行法律不够完善，尽管博览会的两位常年法律顾问一开始就在各种媒体发表了“律师声明”，声称博览会标志权受法律保护，但一些不法商家仍然擅自打着“中国-东盟博览会指定”等字样推销商品和提供服务，而且有恃无恐。典型案例：从去年开始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桃源路一家快餐店擅自打着“2004年中国-东盟博览会、商务投资峰会指定快餐”等字样，这家餐馆与合法使用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、向博览会赞助上百万元的“快而美”快餐店相隔仅数百米。为此，市政府有关部门曾经就此问题召开专家论证会，讨论有关中国-东盟博览会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。由于缺

乏相应明确的法律依据，相关权利人一直未能对其提起诉讼。自2005年以来，该快餐店变本加厉，不但打上“2005年中国-东盟博览会指定快餐”字样，而且还擅自使用由十一叶六色朱槿花组成的中国-东盟博览会会徽。正当权利人委托律师取证完毕要起诉时，才发现该图案的注册商标迟迟未批下来。原因是：中国-东盟博览会就会徽所申报的注册商标囊括的各种各类商品和服务，数量多。而且，即使权利人获得所有商品和服务的注册商标，虽然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组织者并非商品生产者或是服务提供商，其并不打算生产任何商品或者提供注册商标所申报的服务。由此可见，以商标法来保护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知识产权，显然不是很恰当。可以得出的结论是：以现有法律来保护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标志权，显然相当软弱、相当苍白。除上述案例外，我们常常发现一些旅行社、广告商、出版商等打着“中国-东盟博览会指定”的名义，从事营利性活动，由于尝到了甜头，这种现象有越演越烈之势。如再不采取有效措施，不但使以后博览会的组织者难以筹集资金，而且滥用博览会标志的现象也大大降低了其商业运作价值。（作者：骆伟雄，创想律师事务所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常年法律顾问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